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部分预留。本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承担主体不多于3家，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以下内容被视为本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 总体管理与协调：本项目的总体策划、协调、质量控制和全面履约管理。
 2.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建立与实施，食材入库前的全面质量检验与控制决策，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与报告溯源。
 3. 客户服务核心职能：接收并处理采购人投诉与建议的责任职能。
-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其他工作允许分包。

①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则不得再次分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须响应上述预留方式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需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合同金额比例，要求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预留份额的比例要求），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及分包单位均需提供）。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批发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2026年度基层所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2026年度基层所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佳膳福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39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2026 年度基层所队伙食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分包企业）），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三选一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佳膳福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